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809/t20180904_14062352.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市级发证事项调整的通告
深市质通告〔2018〕3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等要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市级发证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情况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的要求，取消橡胶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二、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的要求，受广东省质监局委托下放，自2018年8月10日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耐火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两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三、市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及公开信息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首页-信息公开-业务工作-质量监督-产品质量监督)。

特此通告。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